JUL192019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U-O-C-S-D- 日期：2019年7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高等教育机构，寻求聘用受益人为细胞遗传学技术员II。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劳工证不要求学士学位、因此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签证分类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劳工证支持专业人员分类，因为其主要要求包括学士学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且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案由：U-O-C-S-D-

II. 分析

此处的争议问题是劳工证是否支持所请求的分类，以及受益人是否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在其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中，申请人在第2.1.e.部分勾选了方框，该部分指明申请是为“ [a]专业人员（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提交的。

A. 劳工证不支持专业人员分类

8 C.F.R. § 204.5(l)(2)的法规将“ 专业人员 ”定义为“ 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合格外国人 ”。因此，寻求专业人员分类的申请必须附有要求最低学士学位的劳工证。8 C.F.R. § 204.5(l)(3)(i)。在本案中，劳工证H部分就所提供职位细胞遗传学技术员II的最低要求陈述如下：

H.4. 学历：最低要求水平： 学士学位
H.4-B 主修领域： 医学技术
H.5 该职位是否要求培训？ 否
H.6 是否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 是
H.6-A 多长时间？ 60个月
H.7 是否接受替代研究领域？ 是
H.7-A 什么领域？ 生物学或相关领域
H.8 是否接受学历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是
H.8-A 什么学历水平？ 无
H.8-C 多少经验？ 7年
H.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H.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H.10-A 多长时间？ 60个月
H.10-B 什么职位名称？ 未指定

此外，劳工证H.14（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规定，要求持有加利福尼亚州临床细胞遗传学家科学家执照（CDPH），以及精通以下细胞遗传学技术中的两项：组织培养（例如产前）、染色体分析和FISH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由于劳工证的替代学历和经验要求（无学历要求和七年经验）允许某人在低于学士学位的情况下符合该工作机会的资格，所提供职位不符合专业资格，且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移民签证分类。

案由：U-O-C-S-D-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专业人员分类申请是适当的，因为劳工证的主要要求（学士学位和五年合格经验）包括专业人员分类所需的最低学历凭证。然而，我们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替代要求，该要求允许个人仅凭七年相关经验且无学历凭证即可符合细胞遗传学技术员II职位的资格。由于劳工证允许候选人仅凭经验、无需学士学位即可符合该职位资格，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签证分类。

B. 受益人不符合专业人员分类资格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专业人员分类资格。请求专业人员分类的申请“必须附有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证据”。8 C.F.R. § 204.5(l)(3)(ii)(C)。该法规规定“[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交，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集中研究领域。”同上。在本案中，未提交受益人的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因此，受益人不符合证明其持有学士学位的基本证据要求。

此外，劳工证表明受益人不持有学士学位。相反，劳工证称受益人在德国接受了高中水平的教育，最终于1991年获得医学技术实验室助理的职业职称，此前在[已隐去]大学附属医院完成了学习和培训。记录中未包含受益人获得的任何具体学历凭证的副本。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国际教育评估公司（IIE）出具的两个版本的教育等效评估，其中包括据称受益人在获得1993-1994年Zeugnis der Allgemeinen Hochschulreife和1994-1997年来自[已隐去]的Bescheinigung期间完成的课程列表。根据IIE评估，Zeugnis der Allgemeinen Hochschulreife（“高等教育普通资格证明”）相当于美国高中教育加30.8个大学学期学分，而来自[已隐去]的Bescheinigung（“证明”）在随后三年额外课程主要集中于生物学、化学和医学实验室技术并含医院培训，相当于美国地区认证学院的医学实验室技术理学学士学位。记录还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招生评估员致受益人的信，称她已审查受益人来自[已隐去]的文件，确认受益人的课程涵盖三年职业培训，且她随后通过了Staatsexamen（国家考试）。据[已隐去]招生评估员称，受益人来自[已隐去]的凭证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

案由：U-O-C-S-D-

申请人在劳工证中提供的信息与IIE评估和[已隐去]信函中提供的信息在受益人的教育水平及其学习和培训所在机构方面存在冲突。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成立。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反映在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上。同上。

无论如何，没有任何文件证据表明受益人获得了劳工证中确定的University ofc=Jor或University o~所授予的任何教育证书，而这些机构正是受益人就读的机构。劳工证、IIE评估以及L___J信函均将受益人的教育描述为职业性质，且这些文件均未表明她获得了任何种类的学位。Thd better特别将受益人获得其最高学历的~--------称为职业学校，而尽管IIE评估称其“ 相当于 ”美国大学，它们并未声称该I是授予学位的机构。因此，无论IIE和---.--nd-m-is-s-io_n_s-ev~aluator是否可能认为受益人来自该I的证书在专业就业或研究生入学目的上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该证书（即使记录中存在其文件证明）也不是8 C.F.R. § 204.5(1)(3)(ii)(C)所要求的“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以确立受益人作为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

C. 申请人必须证明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由于技术工人、专业人士和其他工人在该法第203(b)(3)条中被归为同一类，它们在I-140表格申请上的区别无关紧要，申请人选择“ 专业人士 ”而非“ 技术工人 ”不应决定我们对申请的裁决。我们不同意。如该法第203(b)(3)(A)(i)、(ii)和(iii)小节所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士或其他工人的分类要求截然不同。这些差异在I-140表格第2部分中重复体现，该部分指示申请人选择其请求的分类类型，并且专业人士（框1.e.）、技术工人（框1.f）和任何其他工人（框1.g.）的要求彼此明确区分。由于申请人在本申请中选择“ 专业人士 ”作为其寻求的分类，它必须证明劳工证要求至少学士学位，如8 C.F.R. § 204.5(1)(3)(i)所要求，并确立受益人持有学士学位或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如8 C.F.R. § 204.5(1)(3)(ii)(C)法规所要求。

III. 结论

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士分类。记录还表明，受益人不具有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如

Matter of U-O-C-S-D-

作为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要求。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U-O-C-S-D-, ID# 4335695 (AAO July 19, 2019)